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6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共_____股

(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本人／吾等行事，以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就任何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事宜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6)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晉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玩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周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其數目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為限。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正式於大會提呈而未有載入大會通告及補充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6.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補充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閣下如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惟有意委任代表為出席大會，則 閣下須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 閣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9. 如 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如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 閣下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補充大會通告所載第2(d)項建議新決議案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或
 - (iii) 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 閣下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補充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d)項建議新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 閣下避免在截止時間後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有意於大會上投票， 閣下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
10. 倘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11.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12.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若 閣下出席大會並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實現上述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所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直至實現上述用途。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但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